

罗平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	机构信息	机关职能	主要职责及办公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办公地址、对外办公电话、对外传真号码、网址、邮政编码、办公时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点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2		法定职责	依据“三定”规定确定的法定职责；内设机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点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3		内设机构	机构名称、机构设置、主要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4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5	特定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6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7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	局制定发布或局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8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9		政策解读	解读文件名称、解读内容、解读机构、解读时间、回应关切、政策法规文件发布地址链接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10	决策公开	重大决策预公开	公开征求意见通知或公告；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重大决策听证公告、听证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1	管理公开	权责清单	罗平县民政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12		发展规划	县民政局牵头工作规划、民政专项规划、中长期规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3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县民政局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14		财政资金	县民政局年度预算、决算；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5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16		养老服务	养老服务政策措施等信息；高龄津贴标准；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7		社会事务	婚姻登记相关信息；殡葬管理服务相关信息；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相关信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18		儿童福利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信息；全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保障标准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19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20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	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产生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保持长期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政务新媒体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宣传 ☐ 图书馆	✓		✓	